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民陣」沒有凌駕法律的特權

香港國安法落實近一年，香港實現由亂及治，發展環境煥然一新。但「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反中亂港勢力不甘心失敗，外部勢力不會輕易放棄「香港牌」，一些違反國家安全的亂象仍然存在，這說明香港撥亂反正的工作需要進一步加強及深化。對任何違法行為絕不能姑息，「該出手時就出手」。

作為攬炒派最大平台的民陣員囑頑抗，堪稱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一大漏洞，必須正視。事實上，在街工、民主黨等紛紛「跳船」、公民黨與之「劃清界限」後，民陣仍拒絕解散，到底其「底氣」何在？

最令人震驚的是，這個成立近二十年、以社團形式運營的政治組織，居然沒有註冊，違反社團條例彰彰明甚，難道民陣有凌駕法律的特權？同樣令人質疑的是，民陣年年發動大型示威，前年更為黑暴護航，其資金來源、如何使用卻始終是一個「謎團」，加上民陣長期使用其他組織的

銀行戶口，可謂公然違法。非法組織民陣的繼續存在，是對香港法治社會的莫大諷刺，這也是民意洶湧要求將之取締的原因所在。警方已對民陣提出六條問題，包括為何不註冊、資金來源、使用明細表等，這些提問都直指民陣的要害。民陣至今不取具體回應，卻反咬所謂「政治打壓」，又聲稱「民陣過去可以運作，為何現在不行」云云，這根本是狡辯。正如一個慣性小偷，過去沒有被繩之以法，不代表盜竊是「合法」。更何況，國安法結束了香港國安不設防的歷史，豈容破壞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行為繼續存在？

另外一件咄咄怪事是，「亂港四人幫」之首的黎智英官司纏身，墮入法網，但不論其身處荔枝角羈押所還是赤柱監獄，都是門庭若市，「探訪者」絡繹不絕。跑得最勤快的非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莫屬，傳媒也一再報道他與黎智英「密密對」。何俊仁不避嫌疑，殷勤探訪，難道只是「問

安」及欲舊解開那麼簡單？他們談了什麼？彼此間是什麼關係？黎智英「失去自由」仍能眼觀六路、耳聽八方，監獄似乎成為其遙控指揮中心，這和影視劇中「幕後大佬」在獄中操控有何區別？何俊仁被質疑充當「傳聲筒」，這顯然是空穴來風。

何俊仁等人對黎智英的死心塌地，證明黎智英雖然繫獄，但不減其在攬炒派中的主導地位及搞事能量，不減其在外勢眼中的利用價值。另一方面，何俊仁涉及非法集結被判囚一年，只是獲法官「開恩」處以緩刑，但他不思悔改，仍在積極上躡下跳，左右串聯，政治活動可謂頻繁，這有沒有違反緩刑的限制？有關部門是否應考慮上訴取消其緩刑？

香港當前的良好形勢來之不易，港人對此無比珍視。打掃房子不能留死角，依法打擊亂港勢力是全社會的共同呼聲。只有堅決落實國安法，維護香港的法治，港人利益才能得到根本維護。

打好「疫苗訊息戰」

特區政府為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做了不少工夫，可惜接種率一直在低位徘徊。原因何在？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訊息不對稱」，讓那些由亂港勢力操控的虛假訊息佔了上風，挫傷了市民對疫苗的信心。

人們關心疫苗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再也正常不過。部分無良傳媒為吸引眼球，抹黑疫苗，故意誇大疫苗副作用，報道「多少多少人」打疫苗後死亡，「多少多少人」打疫苗後死亡。有人在健身房被槓鈴壓胸不幸致死，但也被加上一句「死者生前接種過疫苗」，硬是將不相關的事情扯在一起，彷彿疫苗副作用「很嚴重」、異常反應「比例很高」，這導致不少人聞疫苗而卻步。

昨日病人關注組織的一項最新調查顯示，在8成沒有接種的市民中，大部分擔心疫苗副作用，但這樣的擔心其實是不必要的。根據政府統計數據，針後異常反應的比例在0.20%至0.12%之間，也就是一千個接種者

中，只有一至兩個人有異常反應，這個比例相當低。國際上已經發表的醫學研究還發現，不少接種者的「異常反應」如胸悶、暈倒等來自心理因素，同疫苗本身無關。

其實，香港是公認的全球最長壽地區，擁有良好的醫療保障體系，政府為確保接種安全，也做了大量工作，港人沒有理由拒絕可以保護自身健康的疫苗。更重要的是，香港使用的兩款疫苗安全可靠，其中一款早獲世衛組織背書，另一款在國際上廣受歡迎，被世衛認可只是時間問題。

香港社會環境複雜，即使在國安法落實後，反中亂港勢力仍在蠢蠢欲動，搞「軟對抗」，破壞防疫工作是其圖謀之一。這也說明，各方面在宣傳接種方面還有相當大的空間，應該多用科學、數據、事實說話，對不實流言需及時澄清，不讓其「先入為主」；對於那些刻意造謠惑眾的人或機構，須依法追究其責任。

龍眠山

何俊仁「密密探」黎智英 疑充「傳聲筒」

法律界：檢討探監機制 及早出手遏止

惹人疑竇

壹傳媒黎智英、支聯會主席李卓人等攬炒派頭目相繼入獄，民主黨前主席、支聯會副主席何俊仁卻在過去一段時間密密探監，當中又以探訪黎智英頻率最高。根據過往資料顯示，何、黎兩人關係一直非比尋常，尤其是過去兩年來，兩人多次碰面和開密會，並共同參與黑暴，2019年更一同密會美國國務院前戰略溝通高級顧問惠頓（Christian Whiton）等。社會各界質疑，何俊仁密密探訪亂港分子，或會充當「傳聲筒」，協助這些人遙控外邊局勢。政界及法律界人士促請有關部門檢討現行機制，及早出手遏止。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何俊仁出任民主黨主席期間，該黨曾獲黎智英捐款逾1500萬元，證明兩人關係匪淺。



「亂港四人幫」頭目黎智英去年2月因前年非法集結案被捕後，當晚已即時與工黨李卓人及民主黨何俊仁、李永達三人在西環一家餐廳聚餐。

黎智英與何俊仁有份參與2019年8月18日、31日的未經批准集結，早前法庭對該案作出宣判，判處黎智英監禁14個月，判處何俊仁監禁一年、緩刑兩年。結果，何俊仁不但毋須與黎智英在監獄「齊上齊落」，還可常常探監。然而，何探黎的次數過於頻密，引起外間的質疑。

有時獨自探 有時結伴去

根據懲教署的規定，還押者與定罪在囚者的探監次數不同。還押者可接受親友探訪，每天一次，探訪限時15分鐘，每次不得超過兩名探訪者。定罪在囚者只得每月兩次接受親友探訪，探訪限時30分鐘，每次不得超過三名探訪者。根據傳媒之前的報道，黎智英在去年12月開始還押以來，何俊仁大約每隔20日就會探監獄中的黎智英，有時會與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一同前往，有時就獨自前往。

而正是在最近這段時間內，何俊仁接連接受《蘋果日報》、《眾新聞》等「黃媒」專訪，對中央完善選舉制度進行抹黑，例如他在《眾新聞》刊出的專訪中聲稱「將來立法會就係委任制，呢個就係橡皮圖章」，又聲稱民主黨成員若參選立法會，要不「係去乞」，要不就是對方「恩賜」云云，何俊仁句句表現出強烈的對抗態度，與亂港頭目口徑如出一轍。另外，何俊仁正密鑼緊鼓地安排六月份的一場集會，亦被外界質疑是獲得李卓人在獄中授命。

或有不可告人目的

本港政界認為，何俊仁頻密到監獄探訪亂港分子，情況十分可疑。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表示，黑暴亂港期間，「港獨」勾結外國勢力，嚴重擾亂香港社會秩序，甚至威脅國家安全，反中亂港分子對香港社會的破壞，市民至今仍歷歷在目。反對派與黎智英這樣的亂港頭目頻頻見面，或會令市民質疑他們碰頭的動機，是否存在不可告人的目的。他認為，有關部門應當引起重視，嚴加調查，依法阻斷任何企圖密謀亂港的幕後聯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指出，黎智英、何俊仁皆是2019年8月18日的「流水式」集會的涉案者，「何俊仁近日探訪密會黎智英，不排除公器私用，更有充當黎智英的傳聲筒之嫌。」他希望能夠盡力有合理方案，可有效監督相關在押人員與代表律師會面，從而作出遏制。

黎智英與何俊仁關係匪淺

- 2006年至2012年，何俊仁擔任民主黨主席期間，民主黨共收到黎智英11筆，共1504萬港元的政治獻金。
- 2016年9月，何俊仁等多名在立法會選舉中勝出的民主黨成員夜訪黎智英寓所，直至深夜才離開。
- 2019年8月，美國國務院前戰略溝通高級顧問惠頓（Christian Whiton），在中環一餐廳與包括黎智英、何俊仁在內的多名攬炒派成員密會。



- 2019年8月29日，黎智英前往中環何俊仁的辦公室密會；8月30日，黎又召何俊仁、李柱銘、林卓人等人到家中見面。

- 2019年9月7日，黎智英召何俊仁、李柱銘、林卓人、吳文遠、岑子杰等人，到其何文田豪宅商議兩個多小時。次日，港島及旺角多地發生黑暴縱火及非法集結衝突事件。
- 2020年8月，黎智英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被捕，獲釋後即召來何俊仁、李永達、林卓廷、胡志偉等人到其寓所密會。同年12月，何俊仁為黎智英支付10萬港元做人保。

資料整理：大公報記者

何任主席時 民主黨獲黎捐逾1500萬元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何俊仁與黎智英可謂「親密戰友」。翻查資料，2011年10月，「FOXY洩密」揭露黎智英由2005年至2011年共捐出的53筆政治獻金，當中民主黨於2006年至2011年合共收受黎智英11筆共1504萬港元，而何俊仁在2006年至2012年正正是民主黨主席。2016年9月，何俊仁等多名在立法會選舉中勝出的民主黨成員，神秘夜訪黎智英大宅，直至深夜才離開。

多次被召「黎宮密會」

即使何俊仁於2016年10月不再出任立法會議員身份，他仍與黎智英頻密會面。2019年12月13日，李柱銘、工黨李卓人、民主黨林卓廷、何俊仁及李永達到黎智英寓所密會。2020年2月28日，黎智英被捕獲釋之後，該晚隨即召集同樣被捕的

李卓人以及何俊仁、李永達三人在西環一家餐廳聚餐。

同年8月，黎智英因為涉嫌國安法被捕，獲釋後即召來何俊仁、李永達、林卓廷及胡志偉等馬仔到其寓所密會兩個小時，再密謀搞局。由於何俊仁與黎智英關係密切，2020年12月，何俊仁就為黎智英付了10萬港元的人事擔保。

值得注意的是，何俊仁與黎智英同樣身負多項控罪，包括2019年10月1日的非法遊行，何俊仁及黎智英被控組織及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何俊仁、李卓人等人另被控於前一天，在終審法院外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一項「公告一個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的傳票交替控罪。此外，2020年6月4日，攬炒派於疫情下在維園集會，黎、何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立會開會睇鹹相 被譏「AV仁」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何俊仁自1995年起便成為當時的立法局議員，隨後又在1998年至2016年間分別擔任過新界西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然而，他多年的從政生涯不單毫無建樹，更屢屢犯下「低級錯誤」，醜聞不斷。

漏報董事職 死撐沒衝突

何俊仁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連任後，在立法會登記冊中申報自己並無擔任董事、無擁有公司股份，亦無擁有物業或土地。然而四年後，有市民去信立法會投訴，何俊仁曾漏報 Fountain Succes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股份及董事職位。何俊仁死撐公司屬無實質業務，

與他的立法會事務及公職亦無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最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裁定，關於何俊仁漏報股份的投訴成立，而他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尾聲補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做法涉嫌誤導公眾。

2014年2月26日，時任立法會議員的何俊仁在官員宣讀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被傳媒拍攝到瀏覽性感女郎相片長達半小時。何俊仁隨後承認事件，但僅聲稱當時自己太累，分心做了與議會無關的事，日後會避免事件再發生云云，又稱事件不涉及道德問題。事後，民主黨紀律委員會裁定何俊仁違反黨紀，罰他向女性權益組織捐出一萬元港幣，而他亦就此有了「AV仁」的綽號。